
在中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 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

本 PPH 项目试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始,为期两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时,试点时间将延长,直至 SIPO 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 (INPI) 受理足够数量的 PPH 请求,以恰当地评估 PPH 项目的可行性。

两局在请求数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时或出于其它任何原因,可终止本 PPH 试点。PPH 试点终止之前,将先行发布通知。

PPH: 使用来自 INPI 的工作结果

申请人可以就基于 INPI 申请在 SIPO 提出的、且满足以下中葡 PPH 项目试点要求的申请,按照规定流程,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请求加快审查。

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必须向 SIPO 提交“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

1. 要求

(a) 该 SIPO 申请 (包括 PCT 国家阶段申请) 是

(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INPI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A、B、C、F、G 和 H), 或

(ii) 未要求优先权的 PCT 国家阶段申请 (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I 和 K), 或

(ii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PCT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该 PCT 申请未要求优先权 (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J 和 L)。

有效要求多个 INPI 申请或直接 PCT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或符合以上 (i) 至 (iii) 要求之原始申请的分案申请, 亦符合要求。

(b) 在 INPI 至少有一个对应申请, 其具有一项或多项被 INPI 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对应申请可以是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申请、由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 INPI 申请派生出的申请 (例如 INPI 申请的分案申请或要求 INPI 申请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情形如附录 I 图 C))、或是 PCT 申请的葡萄牙国家阶段申请 (情形如附录 I 图 H、I、J、K 和 L)。

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是指, INPI 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 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

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

附有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 (Relatório de Pesquisa com Opinião Escrita);

审查报告 (Relatório de Exame); 以及

授权公布 (Publicação da Concessão)。

(c) SIPO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在 PPH 项目试点下请求加快审查），无论是原始提交的或者是修改后的，必须与 INPI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如果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或者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 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当 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 INPI 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那么，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SIPO 申请不需要包含所有 INPI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删去某些权利要求是允许的。例如，INPI 申请包含 5 项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SIPO 申请可以仅包含其中的 3 项权利要求。

申请人参与 PPH 项目试点的请求获得批准后、收到有关实质审查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需要与 INPI 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申请人参与 PPH 项目试点的请求获得批准后，为克服审查员提出的驳回理由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

求不需要与 INPI 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任何超出权利要求对应性的修改或变更由审查员裁量决定是否允许。

注意，申请人在 SIPO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 SIPO 作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包括权利要求在内的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因此，申请人需要注意修改的时机，以使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和 INPI 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d) SIPO 申请必须已经公开。

申请人在提出 PPH 请求之前或之时必须已经收到 SIPO 作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

(e) SIPO 申请必须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申请人在提出 PPH 请求之前或之时必须已经收到 SIPO 作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注意，一个允许的例外情形是，申请人可以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 PPH 请求。

(f) SIPO 在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之时尚未对该申请进行审查。

申请人在提出 PPH 请求之前及之时尚未收到 SIPO 实质审查部门作出的任何审查意见通知书。

(g) SIPO 申请必须是电子申请。

申请人在提出 PPH 请求之前必须将纸件 SIPO 申请转换为电子申请。

2. 提交的文件

以下文件 (a) 至 (d) 必须随付“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请求表”一并提交。

注意，即使某些文件不必提交，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中（具体细节参见以下样表）。

（a）INPI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与 INPI 关于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相关）的副本及其译文

中文和英文可作为译文语言。若审查员无法理解审查意见通知书译文，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b）INPI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中文和英文可作为译文语言。若审查员无法理解权利要求译文，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c）INPI 审查员引用文件的副本

需提交的文件指前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引用的文件。仅系参考文件而未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可不必提交。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¹。若 SIPO 没有这些专利文献，应审查员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

（d）权利要求对应表

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必须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说明 SIPO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如何与 INPI 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有差异，需要根据前述 1.（c）

¹ 注意，即使申请人可以不必提交引用文件副本，引用文件的名称亦必须列入“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中。

之标准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参见以下样表）。

当申请人已通过同步或在前程序向 SIPO 提交了以上文件（a）至（d），可通过引用加入这些文件而不必将其附上。

3. 根据 PPH 试点项目提交加快审查请求的“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

（a）情况说明

申请人根据 PPH 项目试点向 SIPO 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必须提交“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

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在 1.（a）之（i）至（iii）情形之列，由此请求在 PPH 项目试点下请求加快审查，还必须注明对应 INPI 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

若有一个或多个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与 1.（a）之（i）至（iii）情形涉及的 INPI 申请不同（例如基础申请的分案申请），必须指明该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以及相关申请间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以电子形式向 SIPO 提交“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

（b）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以清楚、可辨的方式列出以上 2. 中提到的所有要求的文件，即使申请人可省略提交某些文件。

（c）说明

申请人只能以电子形式向 SIPO 提交“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

4. PPH 项目试点下加快审查的流程

SIPO 在收到 PPH 请求及其附加文件后作出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若 SIPO 决定批准 PPH 请求，申请将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

若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SIPO 将视情况给予申请人一次补正的机会，以克服请求存在的某些缺陷。若请求未被批准，申请人可以再次提交请求，但至多一次。若再次提交的请求仍不符合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申请将按照正常程序等待审查。

请求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样表（对常规 PPH 和 PCT-PPH 均适用）

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请求表

PPH

		此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① 专利 申请	申请号：	请求日：	
	申请人：	申请号条码：	
	发明名称：	挂号号码：	
② 说明 事项	根据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相关规定，请求对上述申请进行加快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参与常规的 PPH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参与 PCT-PPH		
③ 对应 申请 声明	对应申请号/公开号/专利号/国际申请号	对应申请审查机构名称	相关申请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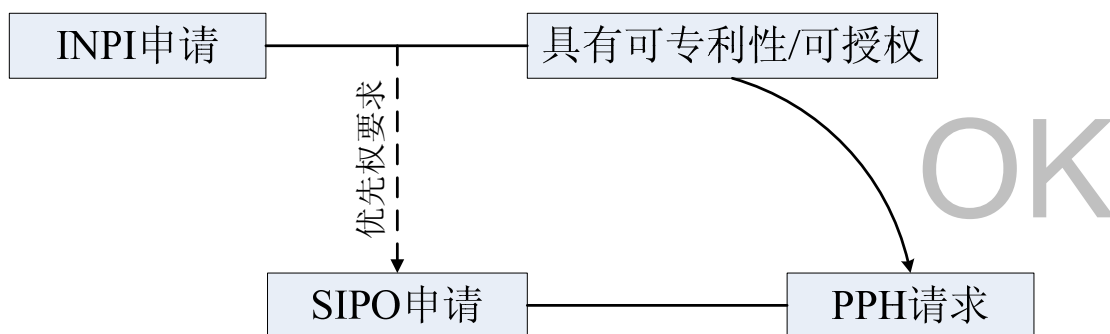
④ 附加 文件 清单	<p>申请人随本 PPH 请求表一起提交了下列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应申请的所有可授权权利要求书副本及其译文：</p> <p>1. 对应申请_____，由__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通知书所针对的 权利要求书副本及其译文</p> <p>2. 对应申请_____，由__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通知书所针对的 权利要求书副本及其译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应申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其译文，各文件名称如下：</p> <p>1. 对应申请_____：</p> <p>1) 由__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通知书副本及其译文</p> <p>2) 由__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通知书副本及其译文</p> <p>2. 对应申请_____：</p> <p>1) 由__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通知书副本及其译文</p> <p>2) 由__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通知书副本及其译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要求的对应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应申请的审查意见引用文件副本，各文件名称如下：</p> <p>1. _____</p> <p>2.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文件</p> <p>1. _____</p>
<p>⑤ 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对应申请中认为可授权的对应权利要求	关于对应性的说明
1	1	完全相同
2	2	完全相同
3	1	权利要求3在对应申请权利要求1的基础上引入了说明书第X页第X段记载的技术特征X
4	2	权利要求4在对应申请权利要求2的基础上引入了说明书第Y页第Y段记载的技术特征Y
5	1	权利要求5在对应申请权利要求1的基础上引入了说明书第Z页第Z段记载的技术特征Z

附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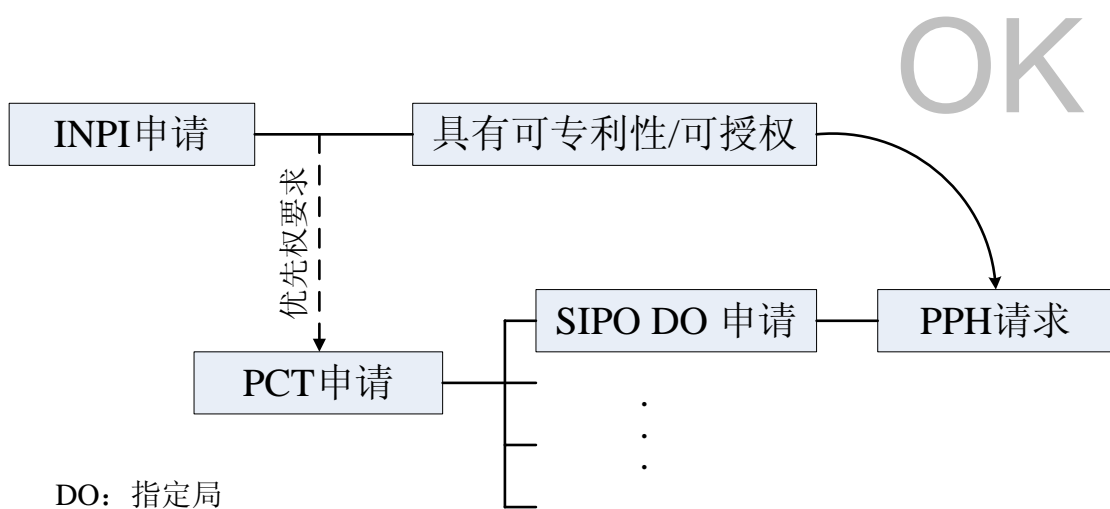
A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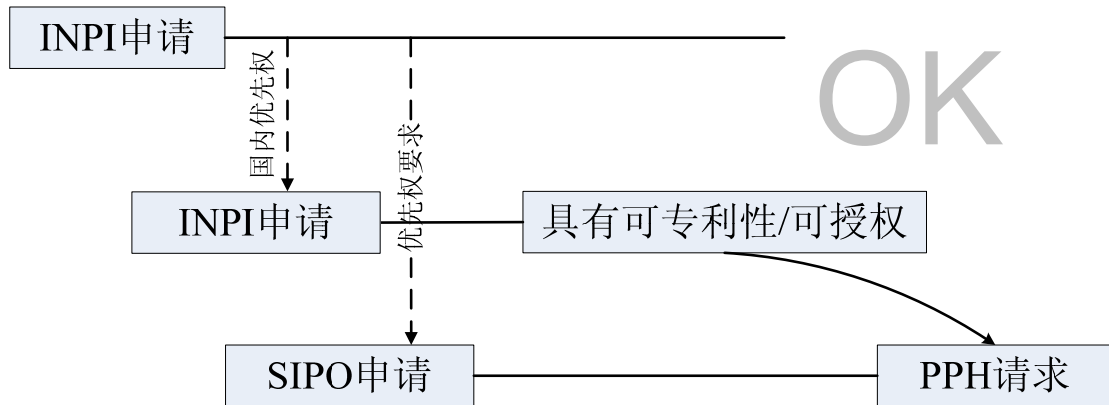
B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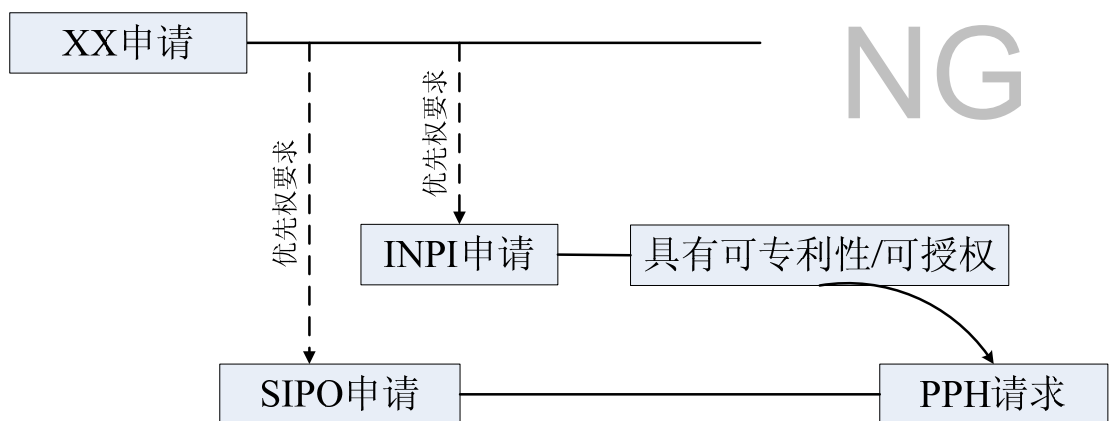
C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路径，国内优先权-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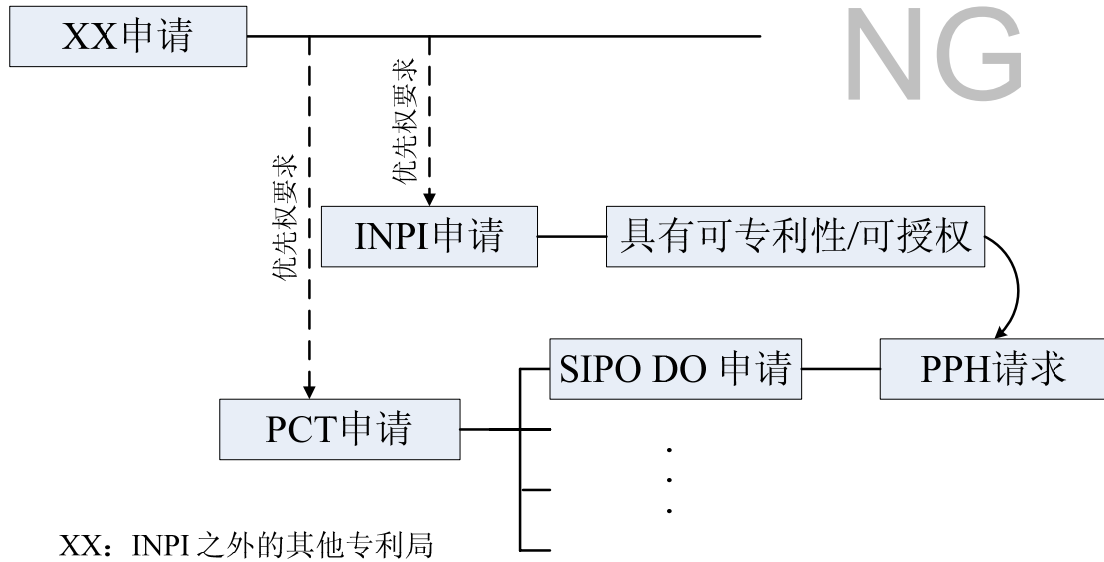
不满足(a)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XX: INPI 之外的其他专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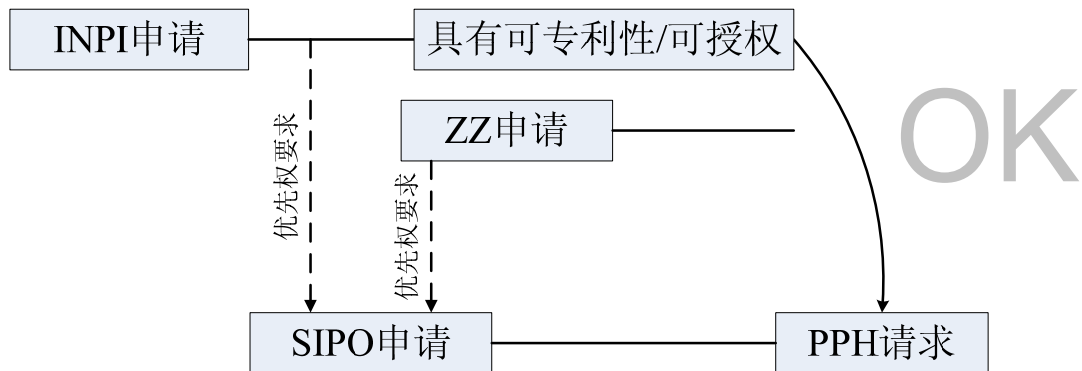
E

不满足(a)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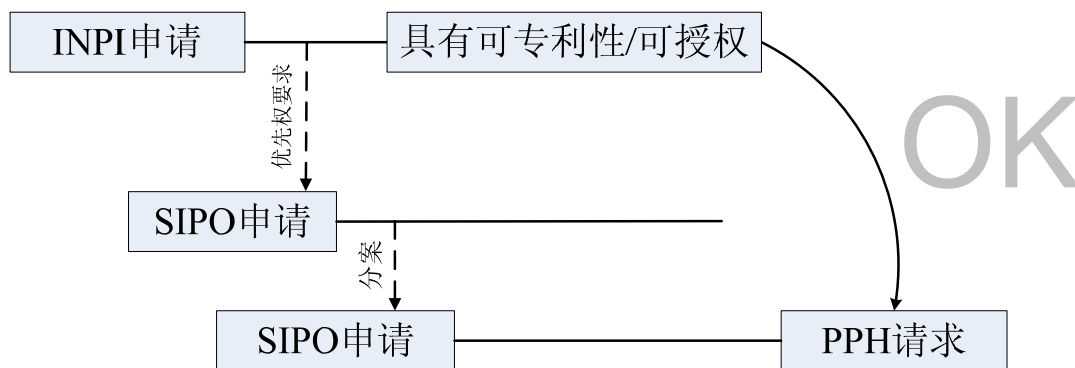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复杂优先权-



ZZ: 任何局 首次申请来自IN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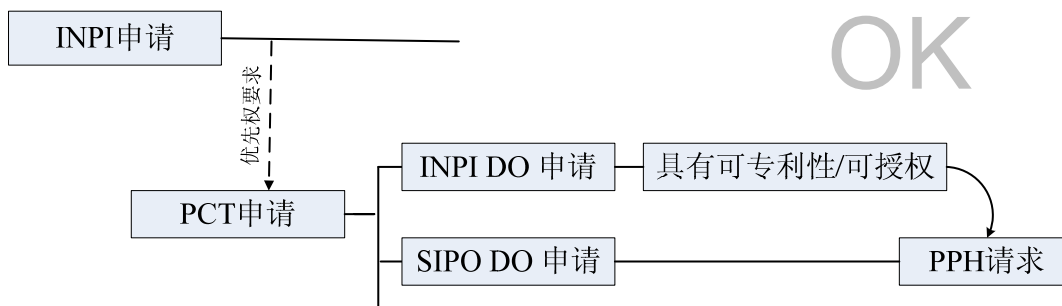
G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分案申请-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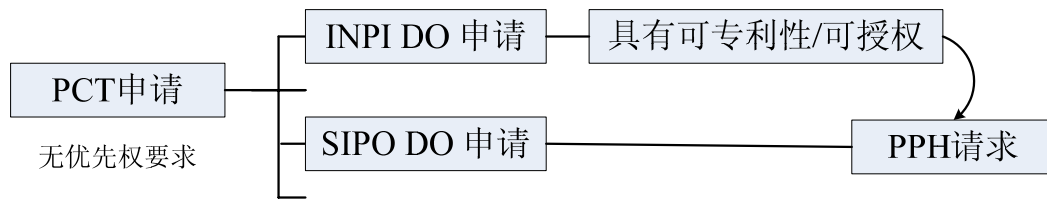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I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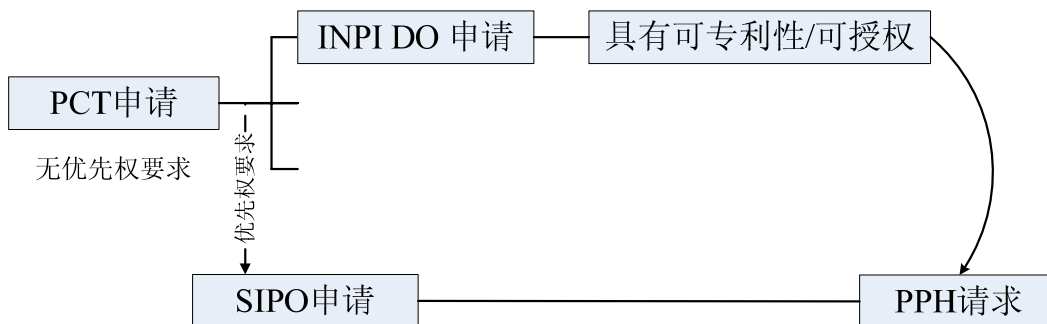
OK



J

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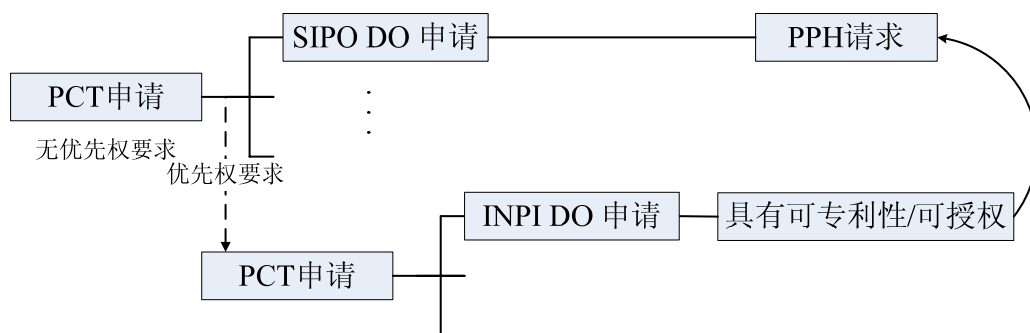
OK



K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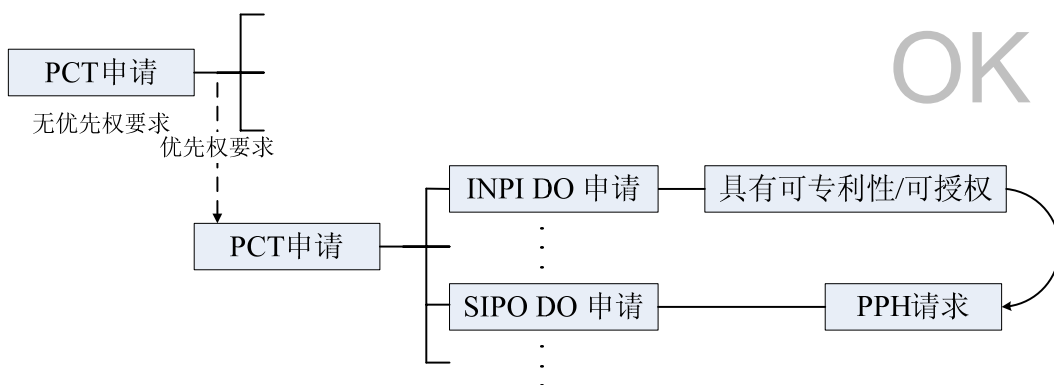
OK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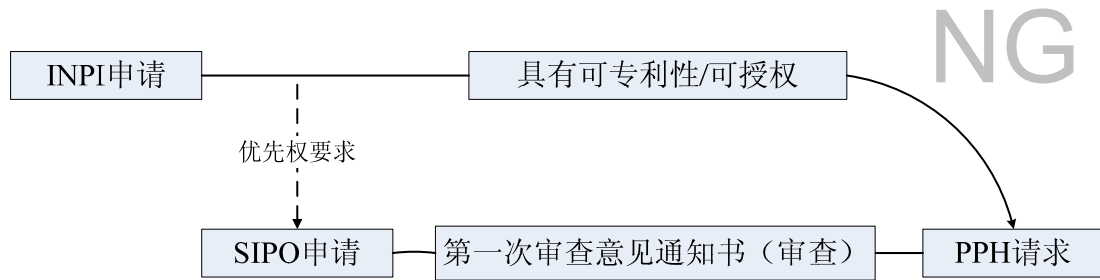
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PCT途径-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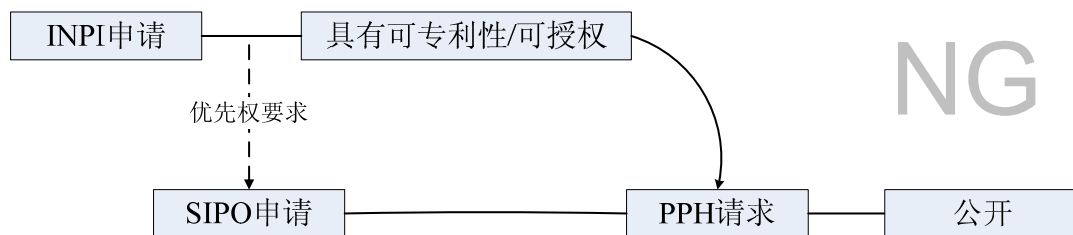
M

不满足(f)要求的情形
-在PPH请求前审查已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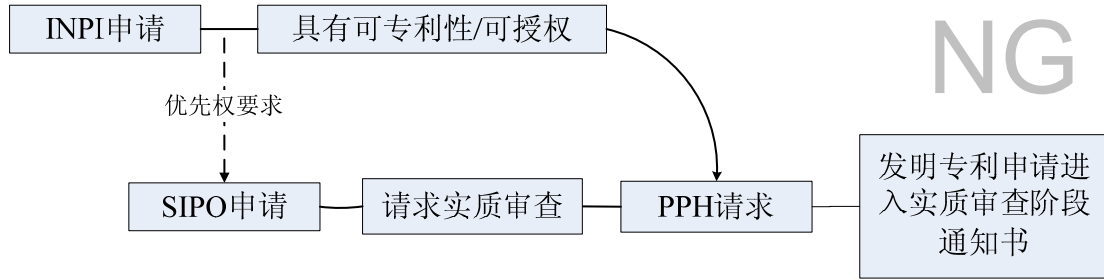
N

不满足(d)要求的情形
-在PPH请求时申请尚未公开-



O

不满足(e)要求的情形
-在PPH请求时申请尚未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P

满足(e)要求的例外情形
-PPH请求与实质审查请求同时提出-

